*除非另有界定，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部分行使，涉及54,703,000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42%。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

按照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及全國社保基金2016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68號)，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4,973,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包括來自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4,841,412股銷售股份及來自無錫客運有限公司的131,58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並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滙往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28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1,841,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3.35港元至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17,138,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2月28日按每股H股3.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就合共54,703,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42%)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28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部分行使，涉及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49,730,000股新H股及待售股股東出售的4,973,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42%。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1月9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按照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及全國社保基金就該事項於2016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68號)，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售股股東所持的A股轉換為H股(「**換股**」)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該等H股(即4,973,000股H股，包括來自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4,841,412股H股及來自無錫客運有限公司的131,588股H股，相當於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的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滙往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A股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2,423,764,675	83.50	2,418,791,675	81.93
H股				
由A股轉換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	43,540,000	1.50	48,513,000	1.6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35,400,000	15.00	485,130,000	16.43
總計	**2,902,704,675**	**100**	**2,952,434,675**	**100**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除外)，在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本公司不會自售股股東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額外銷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2月28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1,841,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3.35港元至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買合共17,138,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2月28日按每股H股3.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就合共54,703,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42%)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

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2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此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及H股總數至少1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倖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